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19〕464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核技术 利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GDHL-HP-2019-H010）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本核技术利用项目位于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新城大道2号华为南方基地内。项目内容为：在华为南方基地D4

大楼三楼建设 1 间 CT 机房，并将原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G2 环境实验室的 1 台工业用 X 射线 CT 机（型号为 Phoenix Vtome-x-s240，最大管电压 240 千伏、最大管电流 3 毫安，设备带自屏蔽，属 II 类射线装置）搬迁至此机房使用，用于该公司业务有关器件内部线路无损透射检测。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造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9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9月19日印发
